

桃園市潛龍國小結合品格教育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1. 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及服務的精神。
2. 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努力向上樹立高度的責任感和榮譽心。
3. 落實生活教育,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
4. 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激發其他學生向上學習的動力。

二、實施原則：

1.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以達全面教育成效。
2. 以具體、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
3. 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管道，藉以自我學習、自我管理和自我肯定。

三、榮譽卡獎勵項目：

服務熱心獎、個人衛生獎、禮貌秩序獎、個人服裝獎、掃地認真獎、作業認真獎、幹部負責獎、好人好事獎、踴躍參與校內各項比賽或活動……。項目說明如〈附件 1〉

四、榮譽獎項獎勵方式：

1. 級任及科任教師針對學生學習狀況或生活行為有良好表現時，均可頒發符合獎項之榮譽卡給學生，以資鼓勵。
2. 學校各處室針對學生具體表現榮譽卡發放標準如〈附件 2〉所列

五、實施方式：

1. 結合品格教育核心主題於每月末前一週由各班級任和同學共同評選出潛龍之星，名單張貼在穿堂公佈欄。
2.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或競賽，依附件二所列給予獎勵。

六、榮譽獎狀集點：榮譽卡集滿 10 張，可張貼在榮譽獎狀上。

七、集點兌換方式：(所有點數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蓋不補發)

1. 一張榮譽卡為一點，點數可兌換不同的獎項：例如，一點兌換價值 10 元禮物；二點兌換價值 20 元禮物…依此類推。
2. 集點，每月(最後一週大下課時間)到總務處兌換，也可累積大額換大獎。
3. 兌換禮物：商品卡(金玉堂禮券、7-11、全聯)或由學校代為採購想要的禮物。

八、經費：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本校 91Y 其他學生活動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榮譽卡獎勵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1	服務熱心獎	平時幫助老師、同學或愛護學校，服務特別熱心者。
2	個人衛生獎	個人衛生習慣特別良好，各項檢查合乎標準者。
3	禮貌秩序獎	平時對師長、同學表現有禮貌，在班上或集合時守秩序者。
4	個人服裝獎	個人的服裝儀容經常整齊清潔者。
5	掃地認真獎	擔任值日生或整潔工作特別認真有成效者。
6	作業認真獎	各科作業認真書寫而且按時交出者。
7	幹部負責獎	擔任班級幹部並配合老師的要求，認真執行工作，有成效者。
8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校內推行的活動，踴躍參與者。

※請級任、科任老師在班上頒發榮譽卡鼓勵表現優良學生。

〈附件二〉學生具體表現榮譽卡發放標準

榮譽卡張數 給獎項目內容	5 張	4 張	3 張	2 張	1 張
各處室競賽、體育活動個人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校內語文競賽	優勝				
學生經過校內遴選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未獲名次者)				★	
校內各項服務參與，表現良好者(糾察隊、導護隊、衛生環保隊、自治幹部、圖書志工、午餐整理) 每學期給予	★				
定期考查或期末成績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投稿全國性入選	★				
投稿市級獲選前三名		★			
投稿區級(國語日報)榮獲前三名(刊登)			★		
學生優良作品刊登在潛龍學園校刊					★
每月班級評選出潛龍之星					★
校內各項(個人或團隊)表演(例：才藝表演…)					★
家長參加校內舉辦的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含各處室提供之作業)					★
校內英語活動表現優異					★
閱讀認證獲獎	小博士	小碩士	小學士	小達人	
上學步行獎勵					★

承辦人：

訓育處 林青穎

單位主管：

學務處 張雅惠

會計主任

會計室 吳玉春

校長

潛龍國民小學 游月鈴

